

长治市公安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拓展公开内容、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全年取得了较好成效。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20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中心的大力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相关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同时制定了

保密审查、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及已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信息的上报、办理和公开等环节。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发布，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在平安长治微博等平台发布。截至2020年底，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良好，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134条，其中工作动态共56条，占总数的42%；便民信息共42条，占总数的31%；其他信息共36条，占总数的27%。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含交警）	29	+15	6513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3	+1	75867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7	7148.440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度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依法行政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工作中存在的信息公开程度待加强、信息分类不够细化等问题，加强工作人员对《条例》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加强各类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将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扎实，提高信息公开效率。进一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责，力争更快、更好、更多地对外公布信息。

长治市公安局

2021年1月29日

